

公務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，
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：

為申請金門縣縣民非因意外致死亡身心障礙濟助案件之用

金門縣縣民遭受意外傷害濟助案件之用

本人茲同意切結下列相關事項：

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（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身年月日、住址等戶籍資料）供 鄉(鎮)公所轉報金門縣政府申請濟助案件之用。

金城鎮公所並已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公務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政府、金湖鎮公所。

二、蒐集之目的：辦理（非）意外死亡（身心障礙）濟助案件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提供申請案相關人員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號碼、地址、電話、及戶籍等相關資料。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

（一）自申請至案件審核至公文保存時效內。

（二）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。

（三）對象：資料陳報金門縣政府（社會處）。

（四）方式：資料陳報金門縣政府審核後歸檔。

五、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向金門縣政府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（二）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（五）於公文保存時效後請求刪除之。

六、濟助金發放方式：匯入帳戶至案家慰問

同意切結人簽名：_____

本人不同意切結前揭相關事項，並充分了解不同意切結將有下列影響本人權益之情事：將無法申請（非）意外死亡（身心障礙）濟助。

簽名：_____

（本人已詳閱理解上述影響本人權益之情形）